

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疫情防控价格政策提醒函

全市各有关单位和经营者：

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价格监管工作，确保市场价格平稳有序，保障疫情防控物资、生活必需品等重要民生商品和服务市场价格基本稳定，现将有关价格政策提醒如下：

一、遵守价格法律法规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规定：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，应当遵守价格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公平、合法、和诚实信用的原则。

二、合理确定疫情防控商品和服务的销售价格

经营者应当根据自身经营条件建立、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，准确记录与核定商品和服务的生产经营成本，不得弄虚作假。不得相互串通，操纵市场价格，损害其他经营者或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；不得捏造、散布涨价信息，哄抬价格，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；不得违反法律、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；不得有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。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。

三、执行明码标价规定

商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商品的显著位置，标明品名、产地、计价单位和销售价格等主要内容。有规格、等级、质地等要求的，经营者应当同时标明。明码标价应做到价签价目齐全、标价内容真实明确、字迹清晰、货签对位、标示醒目。提供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在醒目位置公布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、等级或规格、计价单位、服务价格等内容，一项服务包含多个项目的，经营者应当明确标示每一个分解项目和收费标准。价格变动时应当及时调整。杜绝虚高定价。

四、价格违法法律责任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《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》等价格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营者违反价格法规定，相互串通，操纵市场价格，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或者吊销营业执照。对捏造、散布涨价信息，哄抬价格，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；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警告，可以并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或者吊销营业执照。对利用标价行为或价格手段搞价格欺诈的，可以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对不按规定明码标价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。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，对公

民处以二百元以下、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，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特此提醒，有关单位和经营者一旦被发现存在价格违法行为必将依法惩处，真诚希望各有关单位和经营者提高政治站位，增强社会责任感，认真执行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，共同维护我市良好市场价格秩序。

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3月29日

